2026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恒景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恒景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6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顺义区所属辖区内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衰弱古枣树专项复壮，马坡镇马卷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马坡镇向前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光明街道裕龙五区古树社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古树生境花园、北石槽镇寺上村古树生境花园、共青林场李遂工区名木保护小区建设及顺义区北孙各庄村古银杏“夫妻树”保护提升工作；对所属辖区内65株古树日常养护工作。

（1）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衰弱古枣树专项复壮：

专项复壮：土壤改良、古树通气透水网管补充物、古树树冠整理、枣疯病治疗、古树树体修复。

（2）马坡镇马卷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

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体修护、崂峪苔草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修缮回水井、透水铺装、平缘石。

（3）马坡镇向前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

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体修护、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崂峪苔草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草方格铺装、古树围栏及矮墙修复、平缘石。

（4）光明街道裕龙五区古树社区：

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古树裸露根系防护、古树病虫危害防治、古树树体修护、崂峪苔草、北海道黄杨和野花地被种植、大叶黄杨移栽；古树基础设施改善：沙盘保护亭拆除、树池拆除、金属护栏拆除、拆除水泥墩、新建古树介绍牌、新建沙盘、石材座凳、石叮步、透水铺装、平缘石。

（5）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古树生境花园：

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体加固支撑、古树软拉纤、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古树裸露根系防护、古树病虫危害防治、古树树体修护、细叶麦冬地被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树池拆除、围栏拆除、标识牌拆除、古树介绍牌、竹篱笆、自然毛石石汀步、庭院内部透水铺装、黄岗岩平道牙。

（6）北石槽镇寺上村古树生境花园：

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古树裸露根系防护、古树病虫危害防治、古树树体修护、古树软拉纤、种植崂峪苔草、凌霄花、月季、移栽干扰树、移栽月季；古树基础设施改善：砖砌花池拆除、古树介绍牌、古树宣传牌、花岗岩条石石凳、石叮步、庭院内部透水铺装、混凝土铺装、平缘石。

（7）共青林场李遂工区名木保护小区：

名木生境提升：名木保护范围土壤改良、名木树冠技术型整理、名木病虫危害防治、名木施肥、名木简易支撑、清除单株名木周边杂树、杂灌木、清除东西片林中间通道；名木基础设施改善：青石板石汀步。

（8）顺义区北孙各庄村古银杏“夫妻树”保护提升工作：

生境保护提升：古树周围硬质围挡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崂峪苔草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新建古树顶端避雷系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古树日常养护：

对区域内的65株古树进行日常养护工作。依据树种和区域内分布情况，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其正常生长。大体分为四季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枝条梳理，树冠通风、中耕松土、清理枯死枝杈枯橛等。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要求

2.1 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综合编写成果报告。

2.2 乙方协助甲方对成果报告进行评估。

第三条　甲方文件资料的提交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甲方应按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交如下文件资料：

3.1 已有的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全部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3.2 已有的古树名木现状数据及照片。

3.3 本项目所需的图纸、数据、文献等相关资料。

3.4 甲方对项目技术服务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与提交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交第三条文件之日起 8 个月内，乙方完成2026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全部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一式 1 份。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5.1本项目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零叁元整（￥1948003）。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二期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经甲方同意，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支付流程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974001.5元（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零壹元伍角整）；如遇特殊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尾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由专家论证出具验收报告，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完成支付流程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余款，即人民币 974001.5元（大写：玖拾柒万肆仟零壹元伍角整）；如遇特殊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

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若甲方实际到位资金低于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当前应支付金额，则甲方以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向乙方支付当前款项，乙方对金额确认后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合法发票并提交至甲方，甲方依据发票金额进行支付，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支付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技术服务费用。

6.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介绍相关背景情况。

6.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

6.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并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6.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了解甲方实际需求，并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调整。

6.6　因甲方要求发生重大变更以致技术服务成果须重新修改，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7 无论本合同有效期间或终止之后，除非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明确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及文件；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或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和文件；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将全部文件资料返还与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1.1 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7.1.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后，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2.1 除属于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超过2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第6.7款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已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的意向时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的相关事宜

项目质量标准：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即乙方完成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养护复壮后的古树名木在一年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应每季度对复壮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如果出现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进行重新修缮等工作（如：支撑不牢固，绿化种植成活率低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

9.6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 21610(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1200

电　　话：01064806895

传　　真：0106480689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546013006787447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